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20〕33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 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经贸交流合作，提升我市会展业发展水平，推动会展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制定中山市促进会展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省委对我市的

战略定位和工作要求，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与工业、科创、商贸、文旅、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3年，会展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市场规范、竞争有序、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优良的会展业发展体系。

——高标准建设翠亨新区国际会展中心，将其打造为产业品牌展会、大型会议论坛、国际贸易合作、高端文体活动的重要平台。

——重点支持5-10个本土品牌展会项目，依托我市特色产业基础，将其中1-2个项目培育成5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专业展品牌。

——力争2个以上会展机构或项目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加快展会国际化进程。

——拓展对外会展交流，深化与会展重点城市合作，积极引进2个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品牌展览、会议论坛。

——建立健全会展管理服务机制，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谋划会展场馆建设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功能。

对标国际一流，新建翠亨新区国际会展中心。推动中山市博览中心、古镇会展中心、火炬会展中心和黄圃会展中心整合改造。加强文娱体产业合作，鼓励使用会展场馆举办各类文化娱乐及体育赛事等活动，提高展馆设施综合使用率。完善会展场馆周边的酒店、餐饮、娱乐、商场等配套服务设施，优化公共交通、市政道路、交通指示标识和停车空间等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国资委，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东区、古镇镇、黄圃镇）

（二）探索组建市会展集团，推动全市会展“一盘棋”。

探索组建市会展集团，统筹协调全市会展场馆资源，实现全市会展“一盘棋”。开展新馆维护、旧馆改造、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运营管理，形成资源细分定位、良性竞争的发展格局。推进展馆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营机制创新，提升我市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会展场馆及会展服务信息化、数据化、智慧化水平，打造“智能化场馆”。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发挥会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研究制定行业标准、经营准则，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提升行业自律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东区、古镇镇、黄圃镇）

（三）推动会展业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本土优质展会。

支持古镇“灯博会”、黄圃“小家电展”、港口“游博会”、小榄“锁博会”、火炬开发区“光电展”、大涌“红博会”等一批本土展会创新发展，打造常办常新的精品展会。利用广交会等国际展览平台，加大我市优质展会的对外宣传力度。加大境外采购商和参展商的邀约力度，提升本土展会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发挥我市产业优势，策划培育办公家具展会等品牌展会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贸促会，火炬开发区、小榄镇、古镇镇、东升镇、港口镇、大涌镇、黄圃镇等有关镇区）

（四）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提升会展国际水平。

推动我市展览机构与国际知名展览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引入境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参与我市会展场馆经营管理、展会组织或合办会展项目。积极引进在国内、国际有较高影响力的高端会展项目、巡回展等。加快推动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探索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模式。深入拓展与港澳在会展组织、会展服务等方面的资源合作，主动对接参与港澳举办的会展活动，探索联合办展，推动三地会展业融合发展。鼓励会展项目参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

（五）对接会展重点城市，协同带动会展产业链延伸。

布局会展产业园，吸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会展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集聚。积极与广州、深圳、东莞等会展重点城

市对接融合，体现错位互补，推动形成会展业协同发展格局。重点引进会展项目策划、市场营销、广告宣传、搭建装饰、仓储运输等配套服务业，吸引会展产业的相关组织机构、经营实体、产业人才融入集聚中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六）加大国内国际会议引进力度，推动“会”“展”融合发展。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方参与的国内国际会议引进机制，加大引进国内国际会议、论坛力度。推动“会”“展”融合发展，鼓励以“展会+论坛”和“展会+峰会”等模式，通过积极申办、引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峰会议和体现国内外行业话语权的论坛会议，进一步提升我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与国际机构、国家部委和国家级商协会、学会的合作，积极申办行业高端学术会议或国内国际知名商务会议、论坛。加强与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对接，积极争取在中山举办企业年会、供应商大会及其他营销会议。完善提升会议场地设施的配套功能，提高举办国际化会议的接待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有关单位）

（七）优化会展业营商环境，为会展业发展提供便利化条件。

完善会展政务服务，为会展项目的举办提供便利化条件。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展会监管和维权机制。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落实参展企业质量承诺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创

新监管手段，强化展会举办期间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依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强化展会现场联合执法工作。鼓励会展企业申请专利和商标注册，开发利用展会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展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指导和规范展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简化通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为展品跨境运输和参展人员出入境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等有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中山市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会展业的宏观规划、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引导促进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研究制定全市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统筹协调解决会展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对全市会展业发展的服务和管理。（责任单位：各镇区、各有关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完善我市会展业财政扶持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会展企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和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局）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自我培养与引进人才相结合，鼓励高等院校按照市场需求设置会展专业课程，培养适应会展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争取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院校与我市高等院校或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对会展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高全市会展人才能力和素质。加强与境内外知名会展企业、会展机构的交流，建立会展行业人才智库，为我市会展产业长远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四）健全行业统计制度。

会展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门类，应建立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在落实商务部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全面收集会展企业运营的基础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加强数据分析，监测行业发展动态，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统计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